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开发改函〔2025〕356号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核准的复函

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报请办理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核准的函》穗开建管函〔2025〕24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第2号令）《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粤府〔2017〕113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中心代建的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位于黄埔区长岭街道，市政工程包含7条市政道路项目。

二、项目选址：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旧村改造范

围。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岭头旧村改造项目包含 7 条市政道路，其中岭头上山 1 号路为沿现状岭头上山路重建道路，其余 6 条道路岭头上山 2 号路、岭头上山 3 号路、岭头村 4 号路（含 AB 支线）、斗岗 5 号路，场部 6 号路，场部 7 号路为新建市政道路，合计 7 条道路道路总长约 4729.89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计等。项目总投资估算 40996 万元，出资方式由广州市科岭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资本金不少于 8199 万元。

四、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五、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古树名木原则上原址保留。若涉及树木迁移保护相关事宜，请严格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后续建设方案和图纸应征求区建设和交通局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按有关规范和我区市政标准建设，建成后请按程序移交区市政中心管养。

八、我局已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评审，该司对此项目已出具《关于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

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评审意见》(详见附件1),请你单位结合评审意见开展相关工作。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为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司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一、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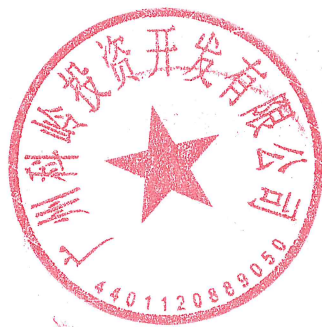
附件: 1.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评审意见》

2.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
